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榕马政办规〔2022〕3号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马尾区支持物联网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》的通知

琅岐经济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园区：

《马尾区支持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》已经管政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

马尾区支持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

为更好地扶持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支持物联网企业在马尾集聚，结合产业发展实际，特制订本扶持政策。

一、支持集聚发展

(一) 租金补贴。支持物联网相关企业向马尾落地集聚，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达到 350 元/平方米的，可享受租金补贴（不含关联企业）10 元/平方米/月；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达到 700 元/平方米的，可享受租金补贴（不含关联企业）20 元/平方米/月。每年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租金金额的 70%且不超过 30 万元。在本扶持政策有效期内，每家企业累计享受奖励次数不超过三次。

(二) 落地奖励。对新引进(含注册)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联网企业，按实到资本金 1%的标准给予落地奖励。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三) 融资保障。鼓励区属国有企业积极融入和参与培育壮大物联网产业，通过成立专项投资基金、合资投资企业等模式与优秀物联网企业开展合作，形成产业合力。

二、鼓励开拓市场

(一) 协作发展奖励。鼓励区内物联网企业产品和服务互采互用（不含关联企业），对年采购额累计达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

的，按实际采购额的 3% 予以采购企业奖励。每年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二) 抱团参展扶持。区内机构或物联网企业牵头组织(牵头单位必须在参展前一个月向区工信局报备参展计划)物联网企业参加全国性、行业性展会(物联网相关主题展会)，参展企业 5 家(含)以上的，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补助，每家企业单次展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，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；并给予牵头单位展位费总额 20% 的组织管理费补助，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三) 平台适配补助。支持区内企业参与物联网龙头企业的平台对接适配，对完成鸿蒙适配(产品获得开源鸿蒙商业发行版认证证书)并联合推广销售的企业，按实际适配和推广费用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应用示范

支持区内企业、电信运营商在马尾建设物联网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应用示范工程，对入选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应用场景项目的区内企业(含电信运营商)，按项目投资额(不含财政资金投入部分)的 20% 给予投资方补助，每年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扶持措施中与本级或上级部门有重叠的，可就高不重复享受政策。企业获得政策扶持后十年内向区外转移业务或迁出本区的，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。

(二) 本扶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,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为2021年至2025年。具体申报流程及所需材料由区工信局另行发布《申报指南》;原《马尾区支持物联网产业发展五条措施》(榕马政办〔2017〕126号)同时废止。

(三) 本扶持措施实行区级专项资金预算制,如当年经审核通过的奖补总金额超过专项资金预算的,实际发放的奖补等比例下调,次年不再补发。

(四) 本扶持措施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。